

裁定字號	114年審裁字第127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民字第499號
裁定日期	114年02月04日
聲請人	張勻坊
案由	聲請人因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及其再審事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¹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人因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及其再審事件，認：1、最高法院 ¹ 112年度台上字第2815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及其所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199條第2項及第229條第3項規定（依序下稱系爭規定一及二）；2、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0年度上易字第106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及其所適用之醫療法第82條第4項、第98條、第99條及第100條規定（下併稱系爭規定三），均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 二、聲請意旨略謂：1、系爭規定一涉及法院闡明義務之內涵，內容難認明確，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；2、對於法院判決書救濟教示記載錯誤致聲請人喪失審級利益，系爭規定二未有相關救濟規定，顯然保障不足，違反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憲法原則；3、系爭裁定認與闡明權之行使無關而駁回聲請人之上訴，損及人民之訴訟權；4、系爭規定三允許醫審會之鑑定報告做為司法真正證據，侵犯聲請人之訴訟權、自由權等；5、系爭判決以醫審會鑑定報告為唯一真正證據之使用，忽略聲請人所提供相關證據，侵害聲請人之訴訟權、平等權、自由權等語。 三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其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；聲請逾越法定期限、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、第15條第2項第4款及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，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，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（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）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、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，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，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。 四、查聲請人曾對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09年度港訴字第1號民事判決提起上 ⁴ 訴，經系爭判決以上訴及其追加之訴均無理由，予以駁回，且經該判決書記

載不得上訴而告確定，是系爭判決應為最終判決。惟查，系爭判決於中華民國112年3月3日即已完成送達，聲請人遲至113年6月14日始提出本件聲請，是聲請人就系爭判決及其所適用系爭規定三部分之聲請顯已逾越6個月之法定期限。

五、又查聲請人曾對系爭判決提起再審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2年度再字第3號民事判決以再審無理由，予以駁回，聲請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經系爭裁定以上訴不合法，予以駁回，是此部分之聲請，應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2年度再字第3號民事判決為本庭據以審查之確定終局判決（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）。

六、核其意旨所陳，僅屬以一己之見解，爭執法院認事用法當否之問題，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，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，系爭規定一、二及系爭確定終局判決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。

七、綜上，本件聲請均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
致決裁定不予受理。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

大法官 呂太郎

大法官 蔡宗珍

大法官 朱富美